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俊彥

出席：祁甦(請假)、魏哲和(請假)、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林進燈(謝有容代)、韓復華、林松山、沈文仁(雷添福代)、金大仁、陳其南、彭松村(張瑞川代)、楊維邦、謝續平、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謝有容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關於學校所擬訂之發展規劃、各種措施，請教務處安排各院系所座談，以介紹說明。

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張總務長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教務處提)

說明：1. 教育部 89 年 4 月 5 日來函表示，有關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仍應維持以「學雜費收入」科目列帳，不應以「推廣教育收入」列帳，請各校據以檢討並修正校內現行作業規範。

2. 為因應教育部來函，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之第 2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

3. 另為提昇專班教學品質水準，擬增加第 8 條條文。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二。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學生出國進修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選派學生出國攻讀智慧財產權學位辦法」，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口頭說明。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三、附件四。

三、案由：擬請修正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五條規定為：「合聘教師在原單位之資格，以有優秀表現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人事室提)

說明：依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十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建議將助理教授納入合聘教師範圍，爰提出本修正案，並業經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本校八十八學年第六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通過。

四、案由：本校軍訓教官可否比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申請學人宿舍，請討論。(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1. 89.4.19 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軍訓教官經證明未獲軍公教貸款及未配軍眷宿舍者，可按規定申請本校職務宿舍，惟可否申請助理教授以上之宿舍(28坪以上)，因涉及各方權益和學校政策，另提行政會議決議。

2. 有關教官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案，於 89.3.7 軍訓教官簽呈業奉校長批示略以...教官可依規定申請講師、職工(28坪以下)之職務宿舍。

決議：1. 教官通過教師審查程序，取得助理教授以上身份，即可比照專業教師申請學人宿舍。

2. 依目前規定教官可申請 28 坪以下宿舍。

五、案由：為有效利用宿舍資源，擬請規範借用職務宿舍者，凡自借用日起七年內調整宿舍者，應支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而七年後辦理調整者，則支付新台幣五萬元整，請討論。(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1. 本案業經 89.4.19 職務宿舍委員會決議通過。

2. 經查申請調整宿舍者，大多並無特殊理由證明其不能居住於現有借用之宿舍，僅同棟上下樓層或他棟間之更換，為免造成宿舍維修費增加及影響他人申請宿舍之權益，實有必要加以規範。

決議：1. 本案通過。

2. 有關借用職務宿舍十五年以上未申請調整宿舍者，搬遷時免支付騰空檢修費之建議，交由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逕行決議。

六、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學務處部份條文。(學務處提)

說明：1. 學務處組織架構圖

2. 修正第六條暨第十一條條文，將軍訓室併入學務處。

3. 原第六條標題刪除軍訓室，條文內關於「軍訓室之設立...，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改列入第十一條「學生事務處」內。

4. 擬修訂後之第十一條條文如下：「(草案)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秘書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下設若干組及諮商中心，處理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與外籍生輔導、就業與就學輔導、心理諮商及生涯發展等事宜。各組及中心分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合聘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另置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以及處理學生安全與學生生活一般性服務事務，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5.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1. 本案請修正第十一條部份文字：「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得設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後通過，另通過學務處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五。

2. 「課外活動指導組」更名為「課外活動輔導組」。

3. 上列決議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調整學務處諮商中心組織規劃，請討論。

說明:1. 諮商中心於民國 86 年 10 月首度將輔導工作推廣至各系，共約聘六名系諮商老師，然因本校研究生佔全校學生人數 1/2，且屬高壓力之族群，改於 87 年度起加強推廣研究生輔導工作，然故工作業務量大增，而在人員上僅於 89 年 2 月增約聘研究生輔導員一名。

2. 目前本中心編制為助理研究員一名(兼主任)，約聘系所諮商老師七名，約聘行政助理一名，在專業工作人員編制及角色定位模糊，造成近二三年以來諮商老師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輔導專業工作經驗的累積與傳承。

建議:1. 調整現有研究人員之員額為與教育學程中心合聘老師，以符合校內現有升等與評量辦法，有關合聘教師之聘任規定草案已擬訂，合聘教師評量辦法另定之。

2. 增加兩名博士級合聘教師，以統籌規劃及督導全校系及所之諮商輔導計劃，彙整系所之諮商輔導工作經驗。並調整原負責所諮商之約聘員額予學務處負責學生安全事務。

3. 調整現有約聘系諮商教師之聘任方式為『約聘諮商教師』。由校務基金支付相關費用，改善目前薪資偏低，無升遷制度及相關福利等問題，以減少造成人員流動之因素，『約聘教師設置辦法』草案已擬訂，工作評量辦法另定之。

決議:1. 本案原則上通過，另諮商中心組織架構圖通過如附件六。

2. 上述建議部份，請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相關委員會協調討論後，再提本會討論。